

控制系统研发楼和惯导科学技术试验楼 正式供暖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4月22日，北京长峰新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评批复等，在 X20 号楼 2102 会议室组织召开了控制系统研发楼和惯导科学技术试验楼正式供暖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北京长峰新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建设单位）、首浪（北京）环境测试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等代表参加了会议（参会人员名单附后），专家组由 3 名专家组成（专家组名单附后）。

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试运行情况、环保管理情况等进行了介绍，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进行了汇报。专家组在听取以上情况介绍后，对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及相关资料进行了查阅，对环境保护设施的设置及运行等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经过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永定路 52 号

林凡
张丽珍
孙晓龙

项目性质：改扩建

建设内容：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51.27 万元，在现有 22 号动力站新增 1 台 7.0MW 燃气热水锅炉，停用 21#锅炉房的 3#锅炉。新增工艺设备 11 台（套）。

公用工程：项目供水由现有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项目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卢沟桥污水处理厂处理，供电由市政供电系统统一供给，供暖由站房内锅炉提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10 月，中国航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控制系统研发楼和惯导科学技术试验楼正式供暖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1 月 22 日取得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控制系统研发楼和惯导科学技术试验楼正式供暖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环审字 20190058 号）。2019 年 11 月 26 日取得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110108101884052K003Q）。

该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开工建设，2019 年 12 月 30 日建设完成开始进入试运行阶段。该项目自立项之日起至调试过程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及处罚记录等情况。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批复总投资额 551.2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8.7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10.65%；实际完成与批复一致。

（四）验收范围

孙晓龙

孙晓龙

卫晓

林凡

张丽芳

该项目验收范围为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包括 7.0MW 冷凝式燃气热水锅炉、软水制备设备等工艺设备 11 台（套）。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内容一致。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产废水，主要为软水制备、离子交换树脂再生排放的含盐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卢沟桥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为锅炉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林格曼黑度，燃气锅炉安装了低氮燃烧器，废气通过 26 米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锅炉燃烧机、水泵及低氮燃烧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产生噪声的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设置基础减振、墙体隔声等措施。

林旭
孙晓龙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软化水制备系统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为一般工业固废，目前暂未更换，后期将由厂家进行回收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废水

本项目污水中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日均值满足《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 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二) 废气

本项目锅炉废气中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林格曼黑度监测结果均符合北京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中相关限值要求。

(三) 噪声

本项目 22 号动力站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软化水制备系统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为一般工业固废，目前暂未更换，后期将由厂家进行回收处理。

林凡

孙晓龙 孙晓龙 孙晓龙 孙晓龙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经现场检查和现场监测，本项目涉及的废水、废气、厂界噪声和固体废物相关环境保护控制措施有效，对环境影响可控。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与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建设内容与规模一致，在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了配套的环保措施，环保措施运行正常，并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各项污染物的排放均能达到国家、地方的标准要求，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经现场检查，本项目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要求，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可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林凡

李超

王洪

张丽群

杨

孙晓龙

八、验收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或职称	电话	身份证号	签名
一、专家组成员						
1	张明	北京生态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1366138856	110105196303200576	张明
2	王强	北京生态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1350121018	11010619750211271	王强
3	张明	北京生态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03991032	11010619860215279	张明
二、建设单位						
1	林凡	长峰新联	工程师	13910769069	350321198710027217	林凡
2	刘勇	长峰新联	高级工程师	13601211551	1101081970062623	刘勇
3	孙晓龙	长峰新联	助理工程师	1860080964	13073119851007119	孙晓龙
4						
5						
三、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1	吕静	首浪北京环境测试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810091778	11022419860504342X	吕静
2						

2021 年 4 月 22 日